

108 年度廉政細工專案風險(或弊端)態樣及其因應之道

殯葬(納骨塔及火葬場)篇

類型一、火化場員工紅包文化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火化場員工紅包文化
2	案情概述	臨時人員甲利用辦理遺體火化（含檢骨）作業之機會，收取受委託之禮儀公司支付之紅包新臺幣 2,000 元；或於辦訖遺體火化程序後，於喪家領取骨灰譚時，收取紅包鎮煞；甚至主動向申請火化的喪家要求提供紅包，透過禮儀公司人員申請火化許可證時，交付紅包後，才辦理遺體火化程序。
3	風險評估	(1)工作環境不佳，人員素質不一： 殯葬業務在一般人眼中比較不願意接受，對該工作的印象是陰暗，不吉利的工作，民間習俗多會給予紅包鎮煞，而此工作招募之臨時人員素質不一，造成收取紅包成為其久任之誘因。 (2)疏於法令認識： 基層約聘僱人員及民眾對貪污治罪條例等刑責法令無切身之感，認為包紅包的是心意，是感謝，忽略收受紅包，就算執行職務內該做的事，亦應負刑責。
4	防治措施	(1) 辦理教育訓練，注重人員素質：

		<p>人員招募時應增加品德操守把關，在職人員則透過機關舉辦教育訓練，或參加多元化課程，灌輸廉潔觀念，以及相關法令之刑罰，使機關員工了解應負的責任。</p> <p>(2) 透過檢舉簡訊，強化反貪概念： 在殯葬設施辦公室或其他明顯處，懸掛申辦之作業流程，並註明承辦殯葬業務人員（包含課長、承辦人及管理員）不得向家屬或業者收任何規費以外費用警示標語，並透過家屬申請電話反饋檢舉專線，若發現有違反情事可立即回撥檢舉。</p> <p>(3) 立法杜絕惡性收費，改變殯葬文化： 增修業者處罰條款，藉由法制化作業，要求業者共同遵守廉政規範，避免業者巧立名目以火化場名義，向喪家收取額外費用。</p>
5	參考法令	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。

類型二、火化場員工插爐收受賄款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火化場員工插爐收受賄款
2	案情概述	<p>甲係某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A 殯儀館火化場之技工，負責在火化場從事排爐、撿骨（前場）、操作焚化爐（後場）等作業，於某年月日，在火化場辦公室辦理排爐登記，發放死者乙遺體之火化許可證予丙時，丙因已選定火化時辰，遂向甲表示能否於某日某時辦理完成，以利其將乙之骨灰準時進塔，甲則向丙表示若擇時火化須酌收費用新臺幣 2,000 元，丙為利將乙準時火化進塔，遂交付甲現金因被人檢舉，檢察官偵查後依法提起公訴。</p>
3	風險評估	<p>(1) 供需失衡創造誘因： 殯葬文化中，選擇吉日吉時是重要的部分，造成國人對於殯葬設施的需求，常會集中到某些特定日子的特定時間，但往往設施有限，造成民眾或業者會私下塞紅包給殯儀館和火化場員工，期能獲得較優質之服務或較便利之效益。</p> <p>(2) 擔心遺體不能如期火化： 我國殯葬習俗上多為看時辰火化，不肖員工或業者便會利用家屬想順利完成儀式的心理，向家屬索要紅包，</p>

		否則便不予火化，藉此謀取利益。
4	防治措施	<p>(1) 每日輪替操作人員，降低請託誘因：控制火化場工作輪值作業，排班權限非由現場人員安排，當日上班才會確認操作人員，使業者無法藉由特定人員安排插爐，降低請託對象固定性之因素。</p> <p>(2) 編列工作津貼，加強專業服裝：研議編列特殊環境工作津貼、健康檢查費用，加強工作環境安全，留住優秀人員，並提升職務吸引力，注入新血，展現專業要求殯葬業務執勤人員穿著乾淨得宜，展現專業性，區分業者及員工，改變民眾對於殯葬從業人員的不良觀感及刻板印象。</p> <p>(3) 參考文化習俗，增訂優惠規費 考量文化習俗，增訂加價、平日、減價等不同區間價格，提倡使用者付費之觀念，使有需求之民眾可以依不同價格擇日。</p>
5	參考法令	(1)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。

類型三、火化場員工巧立名目集體收賄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火化場員工巧立名目集體收賄
2	案情概述	甲、乙係市公所殯儀館技工及管理員，負責遺體火化、撿骨等工作，為使喪家可在挑選之良辰吉日火化，提供滿爐時超收火化遺體(例如將超收遺體於當日早上 7 點 30 分前即開爐進行火化)，再由殯儀業者於遺體火化當日，將賄款夾藏在火化規費收執聯或毛巾中，於辦理火化作業前，將賄款交給非殯儀館編制、不支薪之撿骨義工丙及丁，由丙、丁二人將收得之金錢再分予從事火化爐操作業務之甲、乙。
3	風險評估	(1) 傳統習俗氛圍，業者誘導民眾： 各國民俗、禮俗與宗教信仰對人生各階段的生命儀式中，死亡儀式似乎是其中最為繁複、神秘、慎重、忌諱者，這使得家屬面對死亡之後的殯葬儀式，不論古今中外，均須藉助專業人士或業者來處理。 (2) 群體共識不屬犯罪之迷思： 誤為義工未領薪俸，由義工收取賄款再分贓於火葬場員工即不構成犯罪，惟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706 號判決，殯葬館火葬場技工，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受雇，執行火葬場排爐、撿

		骨、操作焚化爐等作業，屬私法契約之行為，雖非新刑法認定之公務員，仍違反刑法之背信罪。
4	防治措施	<p>(1)規費透明，行政公開：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0 條有關提高政府行政部門透明度之規定，不僅係資訊公開法規定應主動公開資訊之範疇，而是將作業流程可供民眾辨識，除揭示相關收費項目及費用，更應公開作業流程，並透過內部控制制度，檢視作業流程。</p> <p>(2)辦理業者評鑑，要求公司治理 鑑於過去殯葬市場資訊封閉，民眾(消費者)在資訊不完全、不對稱的情形，無從得知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優缺點、服務項目與收費、申訴管道等，政府應加強業者的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，以提供民眾對於喪葬儀式與服務品質新要求。</p>
5	參考法令	<p>(1)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。</p> <p>(2) 中華民國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。</p>

類型四、侵占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挪為私用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侵占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挪為私用
2	案情概述	甲為某殯葬管理所雇用之臨時櫃檯人員，負責受理民眾使用殯葬設施之申請、審核及許可、收取使用規費，並製作收據，交予申請人或代辦葬儀社收執等業務，因投資失利，為週轉資金，私自攜出公款利用；某日該機關出納人員於製作「各項收入憑證暨經收款項日報表」時發現部分規費單據不連號，經清查發現是甲私自將公款攜出未解繳，共計新臺幣 1 萬 8,110 元整。
3	風險評估	(1) 未依時限將收取規費繳庫： 政府機關各項規費皆須依規定解繳公庫，甲收取規費後，將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及申請書等資料予以收存備查，出納也未將將款項確實繳入公庫，至提供機會使甲挪用公款做為私人週轉資金。 (2) 內部審核功能不彰，主管未盡督導責任： 出納及會計審核作業流於形式，未即時審視各項收入憑證，致不諳法令甚或有心人士有機可趁，攜出現金，主管對於作業異常同仁未及時發現，勸導糾正。

4	防治措施	<p>(1) 申請與收費程序分離：</p> <p>若是在公所辦理，開單後由民眾自行拿到出納處繳費，出納會在單據上蓋章，證明已收取規費，若是在生命園區辦理，開單後，由民眾自行拿到指定金融機構繳納，由農會蓋章證明。透過這樣的作業流程，承辦人或管理員不會直接接觸到民眾繳納之規費，杜絕佔用公有財產之情事發生。</p> <p>(2) 強化內控方案，落實收退款項明細編碼：</p> <p>據「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等規定，民眾檢附相關文件掛號，申請使用殯葬設施，申請人若申辦退費，受理機關當場以當日規費收入現金退還部分，將繳款及退還文件，均併入規費管理系統，同步以電子化方式管理，減化流程降低錯誤。</p>
5	參考法令	<p>(1)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款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者。</p>

類型五、偽造文書未依規定辦理殯葬設施使用規費入庫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偽造文書未依規定辦理殯葬設施使用規費入庫
2	案情概述	殯葬所人員甲於106年1月起承辦出納業務，因不熟悉系統，為將規費收入挪予零用金使用，以系統管理人身分，未經長官授權，每日自行將系統匯出收入明細表 Excel 表格中最後一筆規費收入資料刪除，將刪除後的規費收入總額與退費金額加減後，掣發市庫收入繳款書，再據此編製報表逐級陳報，未含收入明細表 Excel 表格，使人無法查對，刪除之規費金額原應於次日補回，但偶有遺忘，致入庫規費短少 7 萬 9,520 元。案經地檢署偵查，並經該所考績委員會記過處分。
3	風險評估	<p>(1) 承辦人不諳法令，便宜行事： 規費收入程序應依法令規範的作業流程而作，承辦人因不了解其行為所負之責任，又為支應零用金支出，以非正規流程之方式製作不正確報表，而非以正確流程申請零用金支用，便宜行事。</p> <p>(2) 系統防護陽春，無法保持資料正確性： 系統產製的報表，無防止人員修改的設計，使得報表產出後，可以在上面進行修改或刪除，造成規費收入資料</p>

		無法正確呈現，審核人員也不易查對相關資料。
4	防治措施	<p>(1) 建立標準流程，轉化內控機制： 於內控項目加入殯葬規費收入入庫標準作業流程作業，按印製編號順序使用、銷號，逐一核計結存數，並納入內部控制稽核項目，由業務單位主導成立跨科室稽核小組，針對風險業務深度檢視及改善。</p> <p>(2) 改善系統缺失，確保資料正確性： 修正本市殯葬管理所使用的系統功能，移除「變更」功能，使規費繳納產出報表與電腦編號申請書同步製，並去除人工修改電腦報表機會，以利查核。</p>
5	參考法令	刑法第 210 條偽造公文書罪。

類型六、詐取殯葬設施使用費獲得利益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詐取殯葬設施使用費獲得利益
2	案情概述	<p>約僱人員甲為公所公墓管理員，藉受理民眾乙等人為其親人申辦使用納骨堂之機會，佯稱使用費係由其收取，致民眾乙陷於錯誤，而將其申請使用納骨堂櫃位應繳納之使用費交予甲，甲則將該款項據為己用。</p> <p>又甲於丙申請親人之骨罐暫厝安置時，未依規定收費，而任由丙之親人骨罐無償暫厝於納骨堂而獲得利益。</p>
3	風險評估	<p>(1) 作業流程不透明：</p> <p>民眾對於殯葬業務各項申請作業程序、繳款規定資訊不足，案件是否核準亦不瞭解，使相關作業人員利用民眾資訊欠缺，誤導民眾陷於錯誤，詐取使用費。</p> <p>(2) 濫用裁量權限，未依規定收取規費</p> <p>殯葬多為居住空間嫌惡業設施，遠離都會區，交通不便，使得承辦人員必須第一線面對民眾及業者，擁有許多裁量決定空間，民眾亦繳納款項不便，迫使民眾將規費及證明文件等交由納骨塔管理人員代辦；或有民眾選位後，因文化、禮儀或風水等因素，逾期申請變更，受理人員卻以便民為</p>

		<p>由，未收取異動費，提供特殊服務。</p> <p>(3) 管理人員久任一職，鑽研法令漏洞： 管理人員久任，熟悉殯葬業務辦理程序而便宜行事，且殯葬業務不易找人替補，衍生不肖管理人員鑽法令漏洞之心態，從中圖利或包庇違規。</p> <p>(4) 殯葬設施偏僻，監督功能未落實： 加之設施多遠離機關，民眾僅能聽從現場人員指示，讓管理員有從中徇私舞弊之機會。</p>
4	防治措施	<p>(1) 與前端機關配合，期前揭露相關資訊： 規劃與醫療院所或戶政機關配合，在開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時便同時檢附相關收費項目，或使用 QRcode 讓民眾掃瞄到網站上可以查詢辦理殯葬業務相關資訊，降低業者與民眾的資訊落差。</p> <p>(2) 採取定期輪調制度，避免久任弊端： 定期調整更動同仁業務，或重新安排共事對象，以避免因熟悉而有過多私人情誼，影響工作的客觀及公正，或因業務從事過久有迷思，不易自覺缺失所在，不同業務更換不同工作人員，也會有不同新的更好的做法。</p> <p>(3) 申辦及繳款流程分離： 申辦及收款程序分段辦理，並指定至少 1 名臨櫃出納人員，辦理櫃檯人員</p>

收據之管理事務，依實際需求填具報表，經單位主管核準備查，使用時應按收據印製編號順序使用及銷號，逐一核計結存數，層層節制，以避免民眾因未諳法規而造成誤繳費用情事。

(4) 電子化系統作業，提升付款便利性：將殯葬相關服務即時公布於網路或看板，以電子化系統管理，提供有需求民眾查詢，並視業務需要，於金融機構或郵局設立帳戶，委託代收，避免有心人士居中獲利。

(5) 建立稽核制度，隨機辦理訪查：定期進行盤點塔位數量及申請使用亡者(骨罐)作業，核對系統資料與實際狀況是否有所出入，且適時瞭解申請案及繳費狀況，並對殯葬設施申請人進行民情蒐集或問卷調查，確實反映現場人員工作情形，俾利即時追查。

		<p>收據之管理事務，依實際需求填具報表，經單位主管核準備查，使用時應按收據印製編號順序使用及銷號，逐一核計結存數，層層節制，以避免民眾因未諳法規而造成誤繳費用情事。</p> <p>(4) 電子化系統作業，提升付款便利性：將殯葬相關服務即時公布於網路或看板，以電子化系統管理，提供有需求民眾查詢，並視業務需要，於金融機構或郵局設立帳戶，委託代收，避免有心人士居中獲利。</p> <p>(5) 建立稽核制度，隨機辦理訪查：定期進行盤點塔位數量及申請使用亡者(骨罐)作業，核對系統資料與實際狀況是否有所出入，且適時瞭解申請案及繳費狀況，並對殯葬設施申請人進行民情蒐集或問卷調查，確實反映現場人員工作情形，俾利即時追查。</p>
5	參考法令	<p>(1)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。</p> <p>(2)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。</p>

類型七、竊盜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竊盜
2	案情概述	甲係在殯葬管理所提供靈前飯（俗稱「腳尾飯」）服務之從業人員，乙，丙、丁均係公所僱用並派任在殯葬管理所之人員；甲等 4 人自 101 年 7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止，竊佔殯葬管理所內之鐵皮屋倉庫，擅自在其內設置簡易廚房，放置電鍋、電冰箱、瓦斯爐、料理臺等炊具；又於上開期間，竊用殯葬管理所之電能及自來水，經營靈前飯業務。獲得相當於租金之不法利益新臺幣（下同）11 萬 4,895 元，另竊得相當於電費為 1 萬 7,240 元之電能，竊得相當於水費為 756 元之自來水。
3	風險評估	(1) 人員法治觀念不足： 殯葬業務因屬性特殊，多雇用臨時人員擔任管理員，同時負責進出塔位事項的辦理，對於從事公務的概念薄弱，易有貪小便宜的心態使用公務用品。 (2) 殯葬設施設置偏僻，管理較為不易： 殯葬業務承辦人有時身兼多職，對於殯葬設施現場狀況未必能頻繁的前往監督，且除了喪家家屬少有不特定群眾到此，又少有其他同仁到此，因此

		<p>其工作地點及型態，使得殯葬從業人員處於被觀察死角，其不法行徑難以被監看，易造成管理人員假借職務之便，利用公有場所做出不當之行為。</p> <p>(3) 現場隨意拉線供電，缺乏監督管理：鐵皮屋倉庫設置簡易廚房，隨意拉電使用，易生火災危及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人身安全，且缺乏水電專表以利勾稽每月用電情形。</p>
4	防治措施	<p>(1) 規畫完善工作環境及設施： 殯葬工作較為單調、地點又較為偏僻，且不同於正常上班者的工作時間，常有需在工作地點內打理用餐或休息等情形，將設備或生活所需，在工作環境內設置周全並管理完善，以避免因設備不足而讓工作同仁以不正當方式去取得，招致違法情事。</p> <p>(2) 落實宣導法令規範，並現場查核： 主管不定期至現場督查，抽查水電費用進行核對，是否有不正常增加使用度數之情況，同時加深對同仁工作態度及活動內容的瞭解，宣導正確法令規範，使現場人員了解應負的責任及義務，儘早防範或杜絕違規行為滋生，且緊密督查知行動能警惕同仁隨時注意自己行為。</p> <p>(3) 活用科技設備輔助管理：</p>

		增設遠端警示監看系統，有助於管理單位可不受距離及時間限制，隨時掌握殯葬設施及時狀況，且現場人員如發生緊急狀況，亦可以即時處理。
5	參考法令	(1) 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。 (2) 中華民國刑法第 134 條身分加重。 (3) 中華民國刑法第 323 條準動產。

類型八、骨灰罐中暗藏槍枝毒品等不法物品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骨灰罐中暗藏槍枝毒品等不法物品
2	案情概述	<p>○○市經營殯葬公司的甲被檢舉擁槍自重，隨時準備和業者搶生意，警方昨天晚間搜索殯葬公司時，甲見到員警態度冷靜，聲稱從事合法殯葬業，警方進入辦公室後方的靈堂，聽到佛音誦經聲，室內供奉許多家屬寄祀的骨灰罈。</p> <p>員警在眾多骨灰罈中發現一罈沒有題字，且重量較輕，詢問甲時，他表示那是衣冠塚，員警覺得可疑，打開查看發現內有一把改造手槍及 24 發子彈，甲辯稱槍彈是幾年前處理一件死亡案時，在現場撿到的，打算用來防身，平日將槍彈藏在罈子內，跟寄祀的骨灰罈放在一起，意圖魚目混珠規避警方查緝。</p>
3	風險評估	<p>(1) 未依照標準流程作業： 現場人員對於應備文件不了解，即使未具備相關文件仍同意進塔放置，致被利用漏洞偷渡違法物品。</p> <p>(2) 查對未確實，便宜行事： 未確實查對骨灰罐亡者姓名與必要文件內容，可能被利用此一漏洞辦理進塔手續後，存放違法物品。</p> <p>(3) 未確實查驗櫃位情況： 進塔後未確實查對櫃位內骨罐狀況，</p>

		可能導致被以掉包方式交換骨罐內物品，甚至直接調換骨灰罐，成為違法物品交換的溫床。
4	防治措施	<p>(1) 落實申辦文件審核，定期清查考核就申請應備文件態樣辦理教育訓練，教導承辦人員審核標準，統一作業程序，以避免文件不齊，查核困難，並由主管定期督導盤點，了解納骨塔內部使用情形。</p> <p>(2) 加強科技系統輔助，減少人力負擔：引進電子化管理，除裝設監視系統外，同時將櫃位資訊上網公開，使民眾能輕易的查詢各櫃位目前的使用狀況，也方便管理人員進行管控。</p> <p>(3) 進出人員管制，減少閒雜人等在塔內徘徊： 除清明節、春秋祭等祭拜期間，人潮眾多，管理不易，應各塔位加裝上鎖裝置，落實進出簿冊的登錄作業，確實管控人員進出情形，避免危險物品置入。</p>
5	參考法令	(1)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。